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情况

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持有的“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、2023-060、2023-069、2024-001），公司持有的“中融-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信托产品到期未兑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，并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，其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对所持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,90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